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宏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宏裕

相 對 人 高欣宜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77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登錄債券，金額新臺幣1,800,000元整，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36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8年度甲類第5期登錄債券，金額新臺幣1,800,000元，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7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執行無結果，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撤回聲請狀、民事聲

01 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撤銷假扣押裁定、執行處函及民事庭
02 函等件影本為證。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770號、107年度司裁
04 全字第1365號、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71號、107年度司全聲
05 字第147號、108年度司聲字第1308號卷宗，上開假扣押裁定
06 經本院107年度司全聲字第147號裁定撤銷確定，相對人並已
07 撤回假扣押執行，執行法院已撤銷扣押令，應認訴訟已終
08 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108 年度司聲字第1308號
09 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已
10 合法收受，迄未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
11 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依上開規
12 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3 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